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79/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1/PL/TP/1

交通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10月10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9時4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JP (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何鍾泰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單仲偕議員

缺席委員：石禮謙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黃宏發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梁富華議員, MH, JP
黃成智議員
劉炳章議員

列席秘書：總主任(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總主任(1)1
余麗琼小姐

高級主任(1)2
鄧曾藹琪女士

高級主任(1)5

歐詠琴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

陳淑芬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5

鄭維賢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正副主席

劉健儀議員邀請委員提名主席人選。劉千石議員及鄭家富議員提名劉健儀議員，並獲譚耀宗議員及鄧兆棠議員附議。劉議員接納是項提名。

2. 由於現任副主席石禮謙議員未有出席會議，因此，出席委員中在立法會排名最先的朱幼麟議員接手主持事務委員會主席的選舉。由於並無其他提名，劉健儀議員當選事務委員會主席。

3. 劉健儀議員接手主持會議，並邀請委員提名副主席人選。何鍾泰議員及劉江華議員提名石禮謙議員，並獲陳國強議員及譚耀宗議員附議。何鍾泰議員表明已獲石議員接受是項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石禮謙議員當選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2002至03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4. 委員同意於每月第四個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舉行事務委員會的例會。委員並同意事務委員會2002年12月及2003年3月的例會，將分別改期於2002年12月20日及2003年3月21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經確定的會議時間表將於會後送交委員參閱。

(會後補註：經確定的會議時間表已隨立法會CB(1)33/02-03號文件發出。)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5/02-03號文件附錄V —— 待議事項一覽表；及
立法會CB(1)5/02-03號文件附錄VI —— 跟進行動一覽表)

5.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將於2002年10月舉行兩次特別會議。首次特別會議將於2002年10月17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舉行，以便與地鐵有限公司主席／政府當局舉行會議，就檢討近期多宗地鐵列車服務事故進行討論。另一次特別會議將於2002年10月18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舉行，以便與政府當局檢討十號幹線計劃的進展情況，並就此聽取公眾的意見。

6. 此外，委員亦同意於2002年10月21日(星期一)晚上11時聯同環境事務委員會進行實地視察。是次實地視察的目的是為了確定不同種類車輛在晚間擬議限制時段內發出的噪音，將對德士古道天橋沿線受影響民居造成何種影響。

7. 譚耀宗議員認為除非須處理緊急事項，否則事務委員會應盡量在例會上處理委員及政府當局提出的討論事項，以減輕委員的負擔。主席察悉譚議員就此提出的關注。

8. 陳偉業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在討論十號幹線計劃時，應一併討論建議中的香港至珠江西部連接路，以及胡應湘爵士建議興建由屯門直接前往赤鱗角的隧道—大橋連接路。劉江華議員亦建議要求政府當局提交文件，述明其對此等工程計劃的立場。委員表示贊同陳偉業議員及劉江華議員的建議。

9. 此外，陳偉業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南港島線的事宜。他不滿政府當局未有主動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地鐵有限公司就南港島線提出的建議，對立法會未有予以適當的尊重。

10. 經商議後，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將於2002年10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舉行例會，聽取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所作出的匯報。除了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職責範圍中有關運輸事務的政策及事宜外，委員特別要求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就下述事項作出匯報：

- (a) 七號幹線及南港島線的實施情況；
- (b) 實施巴士轉乘計劃的政策；
- (c) 非專利巴士服務營運政策；及
- (d) 鐵路系統與其他公共交通服務之間的協調。

IV. 繼續進行研究和推行鐵路發展計劃有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工作

(立法會CB(1)5/02-03號文件附錄VII —— 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11. 委員決定在2002至03年度會期內，研究和推行鐵路發展計劃有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應繼續進行其工作。

12. 為方便事務委員會進行其工作，委員同意將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擴大至包括已投入服務的現有鐵路系統。在此方面，小組委員會的名稱及職權範圍均會相應作出修改。小組委員會亦應重新邀請委員表明是否有意加入成為其委員，並進行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主席表示，所有相關修改均須獲得事務委員會通過。因應主席提出的建議，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將於稍後舉行的會議上處理有關事宜，並要求秘書擬備職權範圍的修訂本，供委員審閱。

秘書

V. 其他事項

1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2年10月17日